

12. 市場上有意見認為，公司本身應能自行決定有關其計劃的授權大小，只要他們有充份理據支持並獲得股東批准即可。
13. 聯交所明白到要讓上市發行人在授予購股權上具備靈活性，但也同時認為，對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要完全放寬有關規定實在並不適合，《創業板規則》中必須設有若干預防措施，以免公司管理層濫用購股權計劃而為自己取得酬金。
14. 聯合公布中同時載有若干針對計劃限額超逾10%的預防措施，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超出10%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定批准。
15. 因此，聯交所提議：
 - i. 公司的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讓獲授人合共行使認購多達該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 (以股東通過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準) 的購股權 (「一般授權限額」)。上市發行人如已根據既有授權授出購股權，則可經股東批准而更新有關授權。
 - ii. 只要不超逾計劃限額 (定義見下文第17段)，公司可向指定的參與人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有關授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特定批准。
16.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
 - i. 給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一般授權的建議大小，以及應否容許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斷更新；以及
 - ii. 應否容許上市發行人獲得建議中的特定授權，藉以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

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限額

17. 根據現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合計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計劃限額」)。不少上市申請人均要求聯交所提高計劃限額。上市申請人提出上述要求時表示：
 - i. 購股權是公司招聘及留住人才以至激勵僱員的一種有效方法，特別是對從事互聯網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而言。
 - ii. 對未有盈利及／或資本及營運開支非常龐大的公司來說，購股權或顯得特別吸引，因為它們可用購股權代替高薪來招聘並留住僱員，以節省資源。
18. 此外亦有意見表示不應對購股權計劃施以任何限制，並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應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自行釐定。
19. 美國的NASDAQ National Market 及 NASDAQ Small Cap Market、德國的Neuer Markt以及新加坡的SESDAQ Market對於發行人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均沒有任何特定限制。
20. 購股權除了可用作獎賞及酬勞員工外，亦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權益。因此，聯交所認為必須保留一個限額，以免出現公司不斷攤薄股東權益的不合理情況。聯合公布中指出，在完成是次諮詢前，聯交所會豁免上市申請人有關計劃限額的規定。聯合公布中指出，發行人所有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聯交所擬將計劃限額從10%提高至30%。
21.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此等建議規則發表意見，特別是：
 - i. 應否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來制定購股權所涉及股數的上限；以及
 - ii. 若應該，該上限佔相關類別證券的比率又該是多少。

授予單一參與人的購股權限額

22. 根據現行規則，每名參與人的權益上限為股份計劃所涉及證券的25%，這限額等同10年內佔已發行股份的2.5%。聯交所認為應保留對每名參與人的年度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現建議將這上限調整至12個月內佔股份計劃所涉及證券的0.5%。根據建議，上市發行人可向任何單一參與人授予超過個人限額的期權，只要另外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而有關係的參與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權即可。
23.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
- i. 應否對授予個別參與人的期權設定限額；以及
 - ii. 如應該，限額多少和期限多久方為恰當。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24. 聯合公佈中亦規定，在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聯交所擬採用這項規定，並擬規定：如向本身兼為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而使該參與人在過12個月內所獲授予(包括該最近建議授予)的所有權所涉及的證券(i) 佔超過該類別證券的已發行數量若干百分比(譬如0.1%)；及(ii) 價值高於若干數額(譬如500萬港元)，則這最近期建議授予的期權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上述有關關連人士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授予期權給一名只是擬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的人士。
25.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
- i. 應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來批准授予購股權給關連人士；
 - ii 是否只有向本身同時是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授予超逾最低限額的購股權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是否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超逾最低限額的購股權即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是在上市發行人沒有主要股東，以致董事對計劃的執行或有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
- iv. 若上文第24段所述的建議規定（授予購股權超逾個人限額即須尋求股東批准）予以取消，會否影響閣下對問題ii及iii的答案；
- v. 最低限額應否適用於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應否按下列方法計算；
 - (a) 有關證券已發行數量的一個百分比；及／或
 - (b) 購股權涉及的證券的價值；及／或
 - (c)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
- vi. v(a)、(b)及(c)各項的最低限額應是多少。

披露授予的購股權

- 26. 聯合公布中亦指出，向董事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須在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此外，經股東批准的每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亦須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27. 聯交所認為披露規定能促進購股權方面的透明度。披露董事的購股權資料與聯交所在公司管治事宜上的措施符合一致。
- 28. 聯交所因此建議，上市發行人應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授予下列人士的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平價值）：(1) 每一名關連人士；(2) 每名獲授超過個人購股權限額的參與人；(3) 僱傭合約規定每週工作時數超過18小時的所有員工；及其他參與人的合計總額。

29. 披露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時，必須包括：
- i. 計算公平價值的方法，例如*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或上市發行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及
 - ii. 假如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視作薪酬開支，將對上市發行人的盈虧及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核數師亦必須向上市發行人確認，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方法已正確地披露。

30.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此建議發表意見，特別是：
- i. 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規定是否恰當。如認為不恰當，請說明原因；
 - ii. 是否還需要作出其他的披露；
 - iii. 聯交所應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規定使用何種估值模式，還是只要上市發行人全面披露所採用的模式，便可自行作出決定；及
 - iv. 凡與建議規則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有關的事宜，必須經核數師確認。這規定是否實際可行和恰當。

VI. 收入或盈利規定

1. 現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上市申請人的收入或盈利紀錄並沒有具體規定。然而，市場上有意見認為，申請人應達到若干收入或盈利水平才可在創業板上市，理由是假如引入盈利或收入規定，上市申請人就能更客觀地證明其在業務紀錄期內建立起實質業務。

2. 以下是各個國際認可市場對上市申請人收入或盈利規定的摘要：

| 市場 | 國家 | 最低收入／盈利規定 |
|-------------------------|-----|---|
| NASDAQ National Market | 美國 | 沒有收入或盈利規定，如果： 市值至少達7,500萬美元 或 收入至少達7,500萬美元及 總資產至少達7,500萬美元 沒有收入或盈利規定，如果： 業務經營時間有兩年， 且有形資產淨值至少達1,800萬美元 沒有收入或盈利規定，如果： 有形資產淨值至少達600萬美元及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最近三個財政年 度的其中兩個)的稅前收入至少達100萬 美元 |
| NASDAQ Small Cap Market | 美國 | 沒有收入規定，但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 項： i. 市值 > 5,000萬美元 ii. 有形資產淨值 > 400萬美元 iii. 淨收入 > 75萬美元 |
| Neuer Markt | 德國 | 沒有收入或盈利規定，但必須 股本 > 140萬美元及 市值 > 480萬美元 |
| SESDAQ | 新加坡 | 沒有收入或盈利規定 |

3. 參考過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現行規則後，再加上考慮到許多科技公司在公開集資前也未必能夠取得任何營業額或盈利，聯交所認為毋須修改現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申請人毋須達到特定的收入或盈利水平才有資格在創業板上市。
4. 聯交所誠邀各界就此建議發表意見。

VII. 招股機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章涉及安排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方式。這些方式包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與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適用的《上市規則》第七章)相同。但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沒有等同主板《上市規則》第7.10條的規定，該條訂明：「若公眾人士對有關證券的需求可能頗大，本交易所可能不會批准新申請人以配售方式上市。」對於主板《上市規則》的這些規定及《第18項應用指引》，第二板市場委員會也曾予考慮，只是為使增長性公司有較大靈活性而不作有關規定。
2. 有一些建議要求《創業板上市規則》加入類似主板《上市規則》第7.10條的條文。最初制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時，普遍認為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對一般投資者的吸引力不大，因而毋須制定容許聯交所限制上市公司以配售方式上市的條文。然而，近期許多新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均獲得公眾熱烈回應。因此，最初不將第7.10條納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理由已頗值得商榷。
3. 有鑑於此，聯交所認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引入近似主板《上市規則》第7.10條的條文是恰當的做法。有關建議若獲得採納，聯交所日後遇有公眾人士對某上市申請人有很大興趣時，即可有較大的靈活性和酌情權決定該公司的上市方式。
4. 有一些建議認為，創業板應像主板一樣，規定發行人須將部份股份作公開發售。此外，若首次公開招股出現超額認購，則應透過回補機制，從配售部份中撥回股份以增加公開發售的數量。

5. 主板《上市規則》載有關於同時涉及配售及公開認購兩部份的首次公開招股之條文。此等規則是1997年6月證監會與聯交所共同進行諮詢，並在1998年得出結果後所制定，有關條文載於主板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條文規定認購部份的股份分配最低比例如下：
- 初步分配佔首次公開招股10%的股份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5倍(但不超過5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增加股份數目至3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50倍(但不超過100倍)時，運用回補機制增加股份數目至40%
 - 當市場對認購部份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初訂份額的100倍或以上時，運用回補機制增加股份數目至50%
6. 主板的回補機制是發展作為在有大量散戶參與的市場裏，能讓本地散戶投資者參與國際股份發售的一個途徑，讓市場可根據香港市場的公眾需求，將發售股份中的配售部份的若干指定部份「回補」予公開發售部份。
7. 有見於公眾人士要求在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階段同樣獲得認購機會，聯交所建議規定任何涉及在創業板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均須撥出至少10%供公眾人士認購。聯交所誠邀各界就此建議發表意見。
8. 此外，聯交所同時建議創業板增設「回補機制」，以便發行人可從配售部份撥回部份股份到「公開認購」部份，至少實際「回補」的股數，則要視乎公開認購部份超額認購的水平。聯交所亦擬就創業板應否採用上文第5段所載主板回補機制一事徵詢各界意見。

VIII. 其他諮詢事宜

聯交所歡迎各界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未有在本諮詢文件特別提及的事宜發表意見。

有關

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及在檢討完成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給予豁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極重視創業板作為一個為增長型企業籌集業務發展資金的市場角色。

證監會及聯交所的原意，是在推出創業板後6個月內根據期間所得經驗檢討《創業板上市規則》。現為求確保創業板的競爭力，證監會及聯交所同意在6個月期滿之前盡快進行檢討。與此同時，證監會及聯交所亦已同意在有關規則檢討完成前，先行放寬《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對上市申請人/發行人及其股東的若干規定。

證監會注意到聯交所曾在數個個別個案中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給予若干豁免，並明白該等豁免是聯交所為了發展創業板以及與其他市場競爭而作出的。但是，由於給予該等豁免的準則欠缺透明度，因而引起大眾關注。

證監會考慮到聯交所希望確保創業板的成功與競爭能力，以及證監會在監管層面上所關注的事宜，並為確保市場在有關檢討完成前繼續有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以及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這段期間的應用具備透明度，證監會與聯交所就以下各項達成協議：

1. **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規定由兩年縮減至六個月，條件是控股股東（定義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釋義為準）不得在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有關證券（若出售有關證券會導致控股股東或組成控股股東的群體在減持其股份後令其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
2. **活躍業務紀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規定的「活躍業務紀錄」由24個月縮減至最少12個月。若有關發行人具有較長的業務紀錄，則上市文件所作的披露應涵蓋整段期間，但最多以24個月為限。

3. **會計師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規定的會計師報告由須涵蓋兩個財政年度縮短至最少12個月，以對應上述第2段所述最少12個月「活躍業務紀錄」的規定。倘若有關發行人經營業務超過12個月，則會計師報告應涵蓋由開始經營至最多兩個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
4. **購股權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對給予購股權的限制作出修訂如下：
- 4.1 在符合下列4.3段的規定下，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已發行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讓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有權認購合計佔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一般授權上限」）。若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此等「一般授權」可予延續。
- 4.2 在符合下列4.3段的規定下，若獲得股東大會明確批准通過，上市發行人可給予指定參與者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4.3 發行人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所可行使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4.4 在符合第4.5段對第23.03(3)條的補充規定及第4.6段對第23.08條的補充規定下，證監會允許上述對第23.03(2)條的修訂。
- 4.5 關於第23.03(3)條：*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的補充規定*
- (i) 任何授予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釋義）的購股權須得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若擬向一名本身兼為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釋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建議（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經授予該名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後）將使其有權收取佔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價值逾500萬港元的股份，則有關授予購

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涉及的關連人士外，發行人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則除外）。發行人必須編備致股東通函，詳細解釋有關建議以及披露擬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通函內並須載有獨立董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所提出的建議。

4.6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額外作出以下披露：

- (i) 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詳情：每名董事；以及所有其他參與者。
- (ii) 經股東批准通過的每項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以下背景達成協議：

- (a) 聯交所就上文第1至4段所述各事宜以及其或證監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發出諮詢文件，全面諮詢市場意見。該諮詢文件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以便讓公眾人士有合理時間回應及提供意見；
- (b) 在完成諮詢後的合理時限內，聯交所會編備及發出有關是次諮詢的總結文件，充份詳細的列出所收到的意見及所得出的結論；
- (c) 在發出諮詢總結文件後的合理時限內，聯交所會按《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規定將有關規則修訂呈交證監會考慮及審批；
- (d) 在完成上述(a)至(c)段的規則檢討程序以前，不得給予進一步放寬或修訂第1至4段條文的豁免；
- (e) 證監會及聯交所明白到公開諮詢後進行的規則檢討有可能令修訂條文比或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述第1至4段所列的條文嚴格。

* * *

2000年3月11日

一般資料

這問卷僅為方便市場人士回應本文件各諮詢項目而設。如有回應人士認為以書函或其他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發表意見較有效和更具建設性，即毋須填寫此問卷。此外，回應人士如要就本文件所載般繁複的事項發表意見，單填寫此問卷或並不足夠，因此，擬透過此問卷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宜在問卷以外另用紙張加以補充。

務請留意，回應的意見請附帶理據。這將有助聯交所更準確分析是次諮詢的結果，亦可使聯交所在制定創業板的上市政策時，對公眾人士的意見有較深入的了解。

諮詢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6月30日。

諮詢項目

1. 股份禁售期規定

(a) 控股股東的股份禁售期(請參閱上文第8至11頁)

閣下認為本身同時屬控股股東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限應為：

- 上市後的兩年，而兩年後的出售不受限制(即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不變)
- 上市後的一年，而一年後的出售不受限制
- 上市後的6個月，而6個月後的出售不受限制

- 上市後首12個月，而在其後的12個月內，控股股東若出售有關創業板發行人的任何權益而使其擁有該發行人的權益降至不足35%，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兩年，但第二個12個月期內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6個月內，控股股東若出售有關創業板發行人的任何權益而使其擁有該發行人的權益降至不足35%，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一年，但其中第二個6個月期內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12個月內，控股股東若出售有關創業板發行人的任何權益而使其擁有該發行人的權益降至不足35%，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18個月，但最後的12個月期間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18個月內，控股股東若出售有關創業板發行人的任何權益而使其擁有該發行人的權益降至不足35%，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兩年，但最後的18個月期間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其他禁售期限(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b)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請參閱上文第8至11頁)

閣下認為本身並非控股股東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限應為：

- 上市後的兩年，而兩年後的出售不受限制(即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不變)
- 上市後的一年，而一年後的出售不受限制
- 上市後的6個月，而6個月後的出售不受限制

- 上市後首12個月，而在其後的12個月期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可出售名下於該創業板發行人的權益最高達50% (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兩年，但第二個12個月期內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6個月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可出售名下於該創業板發行人的權益最高達50% (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一年，但其中第二個6個月期內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12個月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可出售名下於該創業板發行人的權益最高達50% (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18個月，但最後的12個月期間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上市後首6個月，而在其後的18個月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可出售名下於該創業板發行人的權益最高達50% (即股份禁售期前後共兩年，但最後的18個月期間可作有限度的出售)
- 其他股份禁售期限 (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c) 股份禁售規定中有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詮釋 (請參閱上文第11至13頁)

閣下認為就股份禁售期而言，以下人士 (不論其是否持有或控制創業板發行人5%或以上投票權) 應否被視作「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
-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所有投資者 (包括但不限於派有代表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投資基金)
- 其他 — 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d)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詮釋 (請參閱上文13頁)

在理解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的涵義時，閣下是否同意以下各類的股份出售不應包括在股份禁售期條文中「出售」的涵義之內：

- i)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在發行人發行股份後的30日期間向包銷商借出股份，而用途僅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補回空倉。
- ii)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在上市後的第二個6個月期內純因進行配售及補充交易而出售股份，但條件是有關股東在完成補充交易後所持的股份數量與緊接交易前比較必須維持不變，若屬控股股東，則其有關公司的控股權必須並無變動。

只同意實行上述 i) 項的豁免

只同意實行上述 ii) 項的豁免

同意實行上述兩項的豁免

不同意實行上述豁免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2. 在上市後6個月內發行股份 (請參閱上文13至17頁)

閣下認為應否准許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6個月內發行股份？

維持不變 (即首6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

准許首6個月內發行新股，不設任何限制

准許首6個月內發行新股，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請選出閣下同意的條件）：

- 發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購有助發行人主要業務發展的業務或資產
- 發行股份不會改變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獲獨立股東批准
- 需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及收購價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 向股東發出載有第14頁建議的詳情的通函；
- 獲發新股的人士亦須受到類似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禁售期限制
- 對發行人在上市後6個月內發行股份設置發行上限 — 閣下認為適當的最高百分比應為：_____

其他 — 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3. 業務紀錄期的最低規定（請參閱上文17至20頁）

閣下認為適用於創業板上市新申請人的業務紀錄或經營年期最低規定應為：

- 24個月（即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不變）
- 12個月，但若申請人經營業務已超過12個月，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資料應涵蓋整段經營期，最長以24個月為限
- 不設規定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4. 會計師報告(請參閱上文20頁)

閣下認為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文件內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期應為：

- 兩個財政年度(即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不變)
- 因應業務紀錄的最低規定縮減為至少12個月，但若有關申請人經營業務超過12個月，則會計師報告應涵蓋整段業務期間，最長以兩個財政年度為限
- 不設規定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5. 購股權計劃條文(請參閱上文20至27頁)

(a)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閣下認為第二十三章應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 應該
- 不應該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認為透過非上市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是否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

- 需要
- 不需要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b) 成立新計劃

閣下認為上市發行人成立新的購股權計劃，是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請選出閣下同意的條件）：

- 獲股東（以及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
- 向股東發出通函，內容須包括計劃的條款及目的，以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 上市發行人在為通過成立計劃的股東大會會議後，須就股東大會通過的結果，立刻刊登公告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c) 合資格參與人

- 完全不設限制
- 只限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
- 只限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d) 有關股東通過一項授權以授予購股權的程序

閣下認為一般授權的適當限額應為

- 10%
- 其他限額（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認為一般授權可否經由股東批准的方式持續更新

可以

不可以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認為應否容許上市發行人獲得建議中的特定授權以向指定參與人授予購股權

應該

不應該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限額

30%

10%

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上限 (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f) 授予個別參與人的購股權限額

閣下是否同意設定一個限額，規定除非另經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授予的購股權均不能超過限額（「最低水平」）

同意，而最低水平應訂於

(i) 12個月內佔股份計劃所涉及證券的0.1%；與(ii) 500萬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其他限額（請說明）： _____

不同意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g)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不論多寡，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若超過「最低水平」，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論多寡，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若超過「最低水平」，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h) 披露授予購股權

閣下是否支持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詳細披露授予購股權的資料

支持

不支持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是否支持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下與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資料(請選出 閣下認為須予披露的資料)

- 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平價值)
 - 每一名關連人士
 - 每一名獲授超過個人限額的參與人
 - 根據僱傭合約規定，每週工作時間超過18小時的員工總數
 - 其他參與人總數
 - 其他建議 — 請說明 _____
- 即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計算有關價值的方法
- 若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視作薪酬支出，將對上市發行人的盈虧及每股盈利構成的影響
- 核數師確認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方法得到正確披露
- 其他資料(請說明)：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6. 收入或盈利規定(請參閱上文27至29頁)

閣下認為應否對尋求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人設定收入或盈利規定？

- 不變(即沒有特別規定)
- 營業額須至少達到某水平，最低要求應為： _____
- 盈利須至少達到某水平，最低要求應為： _____
- 要有最低的營業額/盈利規定，但若申請人能符合若干條件(例如市值達到某水平)則可獲豁免 — 請說明 閣下認為恰當的條件：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7. 招股機制(請參閱上文29至30頁)

閣下認為聯交所應否具備酌情權，以便可在公眾人士對某新申請人的證券或有很大需求的時候拒絕該申請人純以配售方式上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認為應否硬性規定所有涉及在創業板上市的售股活動均須撥出一部份股份作公開發售；若認為需要，則公開發售的股份應佔多少：

毋須硬性規定要撥出部份股份作公開發售(即現行規則維持不變)

應作硬性規定，售股總數中應撥出至少10%作公開認購

應作硬性規定，售股總數中應撥出至少 _____ 作公開認購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閣下認為應否設定回補機制，以便可因應公開認購水平而將部份股份回補以作公開發售；若認為需要，則可予回補的股份應佔多少：

毋須設定回補機制(即現行規則維持不變)

設定回補機制，回補水平與主板相同

設定回補機制，回補水平應為： _____

請說明意見背後的理由： _____

其他意見

聯交所歡迎各界就本問卷未有具體觸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發表意見。

回應人簽署： _____

回應人姓名／名稱：

職位(如適用)：

公司名稱(如適用)：

日期：

聯絡資料：

姓名及職位(如適用)： _____

公司：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